“橙色美仁”柑橘（耙耙柑）销售合同

（模板）

销售方（甲方）：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橙色美仁”水果销售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采摘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暂估销售重量为： 万斤，最终以甲乙双方签字确定的实际供货重量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元／斤，由乙方负责采果。

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结算单价仅包括水果款，其余涉及的采摘费、过磅费、税费、上下车人工费、运输费、搬运费、卸货费、转运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总价以实际销售重量×结算单价为准，实际销售重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量为依据。

二、销售品种：

大雅柑橘（耙耙柑）

三、采摘水果标准及区域划分：

（一）采摘大雅柑橘果（耙耙柑）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二）采摘大雅柑橘果（耙耙柑）标准：采用“一树光统果、不挑不选”采果模式。**即，乙方采摘甲方指定区域每棵柑橘树上全部水果（包含标准果、次果、烂果、坏果、粗皮大果、干巴果、全青果、太阳果等所有水果）。**

**注：**因受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仁寿县气象局发布的相关天气为准），产生的霜冻果数量以双方签字认定为依据，冻伤果上限不超过总产量的5%，超出部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需过磅计量作为销售产量。

四、交货时间：

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完成橙色田园项目内大雅柑橘（耙耙柑）全部采摘任务，具体采摘时间如下：

春节前采果时间段：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4日

春节后采果时间段：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20日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在甲方指定区域采摘，在2025年3月20日前需完成全部采果，否则，每延期一天完成采果，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在乙方每日采摘后，乙方必须当日完成验收，且必须当日将采摘的大雅柑橘（耙耙柑）全部收货并完成付款，然后运离橙色田园。

五、交货地点：

仁寿县藕塘镇（原石咀乡）橙色田园项目内。

六、计量方法：

**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具体过磅称量结果为计价重量，过磅水果为乙方采摘的全部水果（包含标准果、次果、烂果、坏果、粗皮大果、干巴果、全青果、太阳果等），过磅费由乙方支付。**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完成“橙色美仁”大雅柑橘（耙耙柑）采摘工作，期间涉及的采摘费、税费、人工费、运输费、搬运费、上下车费、转运费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上货地点不得超出橙色田园项目范围。

乙方选果、转运、全程包装费用、民工费用、货物装箱及后续转运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在履行合同的整个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其为完成承办任务而安排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应为乙方人员购买意外伤亡险和医疗保险。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侵权事故（包括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保险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工作人员之医疗费用及其他一切因事故伤害所导致的损失的，剩余的全部费用乙方负担。

乙方负责“橙色美仁”大雅柑橘的分选、装卸、运输、堆码等事宜。在货物分选、装卸、运输、堆码等过程中，若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民事纠纷、行政处罚、刑事犯罪，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因上述原因使得甲方可能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暂扣乙方相应货款；因此导致甲方通过和解、调解、判决、裁定、决定等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的第三方的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八、结算方式：

甲方每日完成供货后，乙方按当日实际验收的销售重量进行结算，且当日将货款转入甲方收款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35114210010000021517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仁寿县支行

九、履约保证金

本次销售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预估总价的20%，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见索即付保函形式向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以现金缴纳的，以乙方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仁寿县支行

账号：20351142100100000215171

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乙方实际支付金额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用于抵扣货款。

十、违约责任：

（一）因受人力不可抗因素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可顺延采购时间，不追究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时足量完成采摘收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额外赔偿实际损失。如因乙方延迟采摘造成水果变质、市场销售价格降低等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三）若乙方未及时或者未足额支付货款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逾期之日起，以本合同项下应付费用为基数，逾期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取（即3.10 %\*4）。

（四）若乙方发生逾期收货、延迟付款、暴力采摘、毁坏柑橘树等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五）在采摘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存在私自藏果、乱倒果、过磅称作假、过磅车辆水箱作假等情况，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万元，发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十一、合同纠纷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均应遵循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实现自身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协议方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有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特别约定：

（一）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违约，否则乙方所交甲方合同履约定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不提供精选场地，禁止现场拆育果袋装箱，确保原装水果育果袋装箱过磅计量。

（三）为确保园区整体管护，乙方每日采摘完水果并过磅称重计量后，必须现场结清当日水果款、采摘费、过磅费、运输费、搬运费、转运费等所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押水果运输车辆，待中标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放行水果运输车辆，若造成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确定采果日后，必须于前一日中午12点前通知甲方采果日当日采摘数量。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人和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